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3-2024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9.81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出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控股公司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08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6%。调剂后，公司2023-2024年度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4.55亿元调整为

0.47 亿元，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0 亿元调整为 4.08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地为湛江市赤坎区海湾路 2 号滨湖商贸中心二楼 F1 室、三楼 F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英彦，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25.57 亿元，负债总额 21.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06%，净资产为 3.8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 亿元，净利润为 0.08 亿元。截止 2023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固定资产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 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

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担保总额 336.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